

##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第三  
方检查监测

项目编号： 0617-2312FZ1086

合同包号： 1

合同包名称： 2023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第三  
方检查监测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第三方检查监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文件发售处(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312FZ1086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第三方检查监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第三方检查监测)：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2023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第三方检查监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0	1,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度（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第三方检查监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文件发售处（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9号楼

联系方式：029-63912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联系方式：029-85235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衣冯源 吴乐平

电话：029-8523505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9 号楼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29-63912321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吴乐平 衣冯源 电话: 029-85235058 电子邮箱: xbgong2@163.com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 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针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合同（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和税）。 1) 磋商报价人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响应。</p> <p>2) 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p>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b>（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p> <p>提供市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b>（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p> <p>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无保留意见）；</p> <p>/或在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b>（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p> <p>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b>（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b></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b>（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b>(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p> <p><b>(七)法人代表授权书。</b></p> <p><b>(八)特定资格条件：无。</b></p> <p>注：</p> <p>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3.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版文件壹份，电子版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文件格式为 PDF，载体为 U 盘。
17.3	法定代表人签名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1）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2）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下浮 1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 缴费时间: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银行信息:  户名: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 611301151018010003843</p>
30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p>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2、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p>

附件 1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

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磋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

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4. 证明货物和/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5.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报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 五. 磋商与评审

####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23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第三方 检查监测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受托方（乙方）：\_\_\_\_\_



## 2023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第三方检查监测工作委托合同

(此合同为草案，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3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第三方检查监测工作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项目

#### 1.1 委托事项

2023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第三方检查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委托内容

1.2.1 经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政府网站检查指标和要求，对甲方指定的下列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监测（2023 年度共完成 4 次检测）：

1.2.1.1 省、市级政府（含杨凌示范区、韩城市）门户网站和省级部门及其主办、主管的政府网站。

1.2.1.2 从每个设区市（含杨凌示范区、韩城市）随机抽取的 20 家政府网站，具体数量以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统计数量（正常运行网站数）为准。

1.2.2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开展专项内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网站安全检测、网站脆弱性检测等，以及为全省政府网站检查监测提供技术支持。落实甲方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工作要求。

1.2.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检测服务，按时交付检测报告，对抽查不合格网站进行复检，出具复检报告。

1.2.4 协助甲方管理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并按照国家标准及时预审全省政府网站开办关停等信息，协助甲方流转国家政府网站纠错平台问题单。

1.2.5 经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和要求对全省政务新媒体进行抽查检测(2023 年度共完成 4 次检测)。

1.2.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检查服务,按时交付检查报告,对抽查不合格政务新媒体进行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3 年度(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3.1 服务费用

本协议含税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           )。该价款为固定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次服务的设备费、服务费、利润、人力成本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 3.2 付款方式

3.2.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

3.2.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户银行: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保障乙方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指导、检查、监督和验收乙方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监测工作检测结果,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工作中的问题。

4.3 甲方有权审定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信息,审定国家、省级政府网站纠错平台内容。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5.2 乙方应当按照检查指标、本合同约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对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进行检查监测，并按时向甲方提交检测结果。

5.3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善、更新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信息。

5.4 乙方应当根据国办要求和考核体系，协助分发国家、省级政府网站纠错平台曝光的问题清单，并对办理情况跟踪反馈。

5.5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全省政府网站安全检测，集中排查风险隐患，对网站脆弱性进行检测。

5.6 乙方应当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可信、公正和权威，并完整、有效地保存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资料。

5.7 乙方应与其派驻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社保、工伤、疾病、请休假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5.8 本协议委托期限内，乙方自行负责其人员、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意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9 乙方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勤奋尽责且具有相关经验。

## 第六条 项目的实施和保障

6.1 项目管理：为有序、高效地开展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监测工作，乙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可控、按时完成。

6.2 项目实施：乙方应当建立实施保障、专业要求、服务质量等工作机制，组建具有信息安全和质量管理服务能力的专项工作小组，派驻 2 名人员长期驻点服务，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全面。乙方派驻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 6.3 项目操作

6.3.1 专业设备检测：乙方利用网站诊断平台和错别字检测设备进行可用性、错链和错别字检测。

6.3.2 人工核查检测：乙方通过人工复核，对设备检测数据进行二次核查，确保数据准确有效。同时，模拟用户对服务类、互动类等指标重点检测，如附件下载。

6.3.3 技术支撑：乙方在检测对象出现重大问题时，如网站单项否决或不合格，乙方应当在发现问题或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 第七条 成果提交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以下检查、检测成果：

7.1 检测后五日内出具指定政府网站检测报告，一式贰份。

7.2 检测后五日内出具政务新媒体检测报告，一式贰份。

7.3 年度末后五日内出具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第三方检查监测报告，一式贰份。

## 第八条 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查、检测成果后应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通知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补充、重做，乙方应当在指定期限内按时修改、补充、重做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且服务期限不顺延。

8.2 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连续两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予以退还。

## 第九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对从甲方或被检测方取得的非公开及涉密信息（技术信息、政策信息及其他涉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涉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期限为永久）。

9.2 乙方完成的检测成果、汇总材料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9.3 乙方保证最终成果的原创性，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因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甲方人员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检测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

10.2 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0.3 乙方拒绝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检测成果进行修改、补充、重做，或者修改、补充、重做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

10.4 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应据实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范围：

11.2.1 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11.2.2 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疫情等。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附件与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磋商报价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磋商报价人名称：

公章：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磋商报价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 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要求”提供。

附件 1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诚信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4: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磋商报价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书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 二、磋商报价表

###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磋商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磋商总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3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第三方检查监测	1 (项)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 2.2 分项报价表

磋商报价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号：\_\_\_\_\_

格式自定，用以说明总报价的构成。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磋商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七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编制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应真实可靠、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磋商报价人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

磋商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条款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商务要求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表 2

## 服务一览表

磋商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一部分 总则

1 条款分类：

1.1 标注“\*”符号的条款：实质性条款，偏离将导致报价被否决；

1.2 无标注符号的条款：一般条款。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2023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第三方检查监测工作	1 项	2023 年度(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0	140	2023 年度共完成 4 次检测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1、检查对象：从全省各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含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管主办的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中选取，具体对象信息以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与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统计数量（正常运行网站数）为准。

2、参数要求

序号	技术指标	内容
1	检查服务频率	<p>对省、市级政府（含杨凌示范区、韩城市）门户网站和省级部门及其主办主管的政府网站进行 4 次检测。</p> <p>从每个设区市（含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各随机抽取 20 家政府网站进行 4 次检测。</p> <p>对省、市级政府（含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和省级部门及其主办主管的政务新媒体进行 4 次检测。</p>

		对县（市区）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政务新媒体进行 4 次抽查检测。
2	检查服务内容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 号）要求，对《指标》中的单项否决、扣分指标和加分指标 3 部分进行检查，具体指标见附件。必要时可按需增加检测内容。</p> <p>2. 完成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检查相关支撑工作，包括国家关于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相关要求落实情况检测。</p> <p>3. 完成甲方交付的其他工作。</p>
3	检查服务要求	<p>1. 满足国家政府网站检查以及常态化监管工作相关要求，包括供应商外派 2 名技术人员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办公，所派人员学历为本科及以上，须具备同类工作经验。</p> <p>2. 满足保密要求，未经授权，检查结果和数据不对外提供。</p>
4	检查服务效果	<p>1. 按照工作要求，按照服务频次及时交付检测报告若干份（为每个检测对象均提供一份独立个性化分析报告）。根据检测单位整改情况，及时出具复检报告（每家一份）。</p> <p>2. 按需提供问题解决方案。对有必要进行独检的网站，提供即时检测服务。</p>

3、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见本章附件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1.1、服务期限：2023 年度（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验收：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查、检测成果后应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通知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补充、重做，乙方应当在指定期限内按时修改、补充、重做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且服务期限不顺延。

(2) 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连续两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予以退还。

附件：

##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

### 指标说明：

本指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单项否决指标，适用于所有政府网站、政府系统的政务新媒体；第二部分为扣分指标，第三部分为加分指标，适用于政府门户网站。扣分指标分值为 100 分，加分指标分值为 30 分。

对政府网站检查时，如网站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为不合格网站，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如网站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则对扣分指标进行评分，如评分结果低于 60 分，判定为不合格网站；高于 80 分，则进入加分指标评分环节，最后得分为第二、三部分得分之和。其中，采用扣分方式评分的，单项指标扣分之和不超本项指标总分值。对于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国务院部门，不检查其门户网站涉及办事服务的指标，对扣分指标评分时以 75 分为满分，结果乘以 4/3 为第二部分得分。

对政务新媒体检查时，如政务新媒体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则判定为不合格

### （一）单项否决

检查对象	指 标	评分细则
政府网站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 泄露国家秘密。 3. 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 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5.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 6. 因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站点无法访问	监测 1 周，每天间隔性访问 20 次以上，超过（含）15 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首页不更新	监测 2 周，首页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所有二级页面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注：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
	栏目不更新	<p>1.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累计超过（含）5 个未更新。</p> <p>2. 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10 个。</p> <p>3. 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 个。</p> <p>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p>
	互动回应差	<p>1. 未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p> <p>2. 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对网民留言应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类栏目除外）存在超过 3 个月未回应有效留言的现象。</p> <p>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p>
	服务不实用	<p>1. 未提供办事服务。</p> <p>2.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 4 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含）5 个。</p> <p>3. 事项总数不足 5 个的，每个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均缺失 4 类及以上。</p> <p>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p> <p>（注：对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不检查其网站该项指标。）</p>
政务新媒体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p>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p> <p>2. 泄露国家秘密。</p> <p>3. 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p> <p>4. 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p>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内容不更新	1.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2. 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发生“僵尸”、“睡眠”情况。
互动回应差	1. 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2. 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二）扣分指标（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发布解读 (31 分)	概况信息	1. 未开设概况信息类栏目的，扣 2 分。 2. 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注：对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不检查该项指标。)	2
	机构职能	1. 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扣 2 分。 2. 机构职能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注：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扣 4 分，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2
	领导信息	1. 未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的，扣 2 分。 2. 领导姓名、简历等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动态要闻	1. 未开设动态要闻类栏目的，扣 5 分。 2.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未更新的，扣 5 分。	5
	政策文件	1. 未开设政策文件类栏目的，扣 5 分。 2. 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 5 分。	5
	政策解读	1. 未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的，扣 5 分。 2. 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 5 分。	5
	解读比例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 3 个以本地区本部门或本地区本部	3

		门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被解读的文件数量每少一个，扣 1 分。 （注：不足 3 个的则检查全部文件。）	
	解读关联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 3 个解读稿：未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该政策文件未与被抽查解读稿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注：不足 3 个的则检查全部解读稿。）	3
	其他栏目	1. 其他栏目存在空白的，每发现一个，扣 2 分。 2. 其他栏目存在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一个，扣 1 分。 （注：因空白、应更新未更新等原因已按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项下不重复扣分。）	4
办事服务 (25 分)	事项公开	未对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的，扣 3 分。	3
	在线申请	1. 未提供在线注册功能或提供注册功能但用户（含异地用户）无法注册的，扣 5 分。 2. 注册用户无法在线办事的，扣 5 分。	5
	办事统计	1. 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的，扣 2 分。 2. 监测时间点前 1 个月内未更新的，扣 1 分；3 个月内未更新的，扣 2 分。	2
	办事指南	随机抽查 5 个办事服务事项： 1. 事项无办事指南的，每发现一个，扣 4 分； 2. 提供办事指南，但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办理材料格式要求不明确的（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 1 分； 4. 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	8

		<p>事项，扣 2 分；</p> <p>5. 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 0.5 分。</p> <p>（注：不足 5 个的则检查全部事项。）</p>	
	内容准确	<p>随机抽查 5 个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存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p> <p>（注：不足 5 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p>	5
	表格样表	<p>随机抽查 2 个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但未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办事指南，扣 1 分。</p>	2
互动交流 (23 分)	信息提交	<p>存在网民（含异地用户）无法使用网站互动交流功能提交信息问题的，扣 7 分。</p>	7
	统一登录	<p>网站各个具有互动交流功能的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提供的注册登录功能，未实现统一注册的，扣 3 分。</p>	3
	留言公开	<p>1. 咨询建言类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对所有网民留言都未公开的，扣 6 分。</p> <p>2. 随机抽查 5 条已公开的网民留言，未公开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p> <p>3. 监测时间点前 2 个月内未更新的，扣 3 分。</p> <p>4. 未公开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的，扣 3 分。</p> <p>（注：不足 5 条的则检查全部留言。）</p>	6
	办理答复	<p>模拟用户进行 2 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p> <p>1. 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收到网上答复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 4 分；</p> <p>2. 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4 分。</p>	7
功能设计	域名名称	<p>1. 域名不符合规范的，扣 1 分。</p>	3



(21 分)		2. 网站未以本地区本部门名称命名的，扣 1 分。 3. 网站名称未在全站页面头部区域显著展示的，扣 1 分。	
	网站标识	未在全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 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	3
	可用性	1. 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 2. 其他页面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1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1. 未在首页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扣 1 分。 2. 未在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
		1. 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存在网民留言超过 3 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每发现一条，扣 1 分。 2. 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条，扣 1 分。	3
	站内搜索	1. 未提供全站站内搜索功能或功能不可用的，扣 4 分。 2. 随机选取 4 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无法找到该内容的，每条扣 1 分。 3. 未对搜索结果进行分类展现的（如按照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扣 1 分。	4
	一号登录	注册用户在各个功能板块（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无法一号登录的，扣 2 分。	2
	页面标签	1. 随机抽查 5 个内容页面，无站点标签或内容标签的，每个扣 0.1 分。 2. 随机抽查 5 个栏目页面，无站点标签或栏目标签的，每个扣 0.1 分。	1

	兼容性	使用主流浏览器访问网站，不能正常显示页面内容的，每类扣 1 分。	2
	IPv6 改造	未按照要求完成 IPv6 改造的，扣 1 分。	1

**(三) 加分指标 (3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信息发布 (7 分)	数据发布	1. 开设数据发布类栏目并在监测时间点前 3 个月内有更新的，得 2 分；监测时间点前 3—6 个月内有更新的，得 1 分。 2. 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通过图表图解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数据的，得 1 分。 3. 定期更新数据集，并提供下载功能或可用数据接口的，得 1 分。	4
	解读回应	随机抽查 3 个不同文件的解读稿，通过新闻发布会、图表图解、音视频或动漫等形式解读的，每个得 1 分。	3
办事服务 (6 分)	服务功能	1. 提供服务评价功能的，得 1 分。 2. 公布服务评价结果的，得 1 分。	2
	服务内容	针对重点服务事项，整合相关资源，细化办理对象、条件、流程等，提供专题或集成服务。提供 3 项及以上的，得 2 分；提供 1 至 2 项的，得 1 分。	2
	服务关联	随机抽查 2 个办事服务事项，涉及到的政策文件依据均准确关联至本网站政策文件库的，得 2 分。	2
互动交流 (8 分)	实时互动	模拟用户进行 1 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咨询后一个工作日内答复且内容准确的，得 3 分；提供实时智能问答功能且内容准确的，得 2 分。	5
	调查征集	1. 提供在线调查征集渠道（不含电子邮件形式），且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开展活动超过（含）6 次的，得 2 分。 2. 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开展的调查征集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均公开反馈结果的，得 1 分。	3

功能设计 (6分)	智能搜索	<p>1. 提供关键词模糊搜索功能的，得 1 分。</p> <p>2. 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功能，实现“搜索即服务”的，得 1 分。</p> <p>3. 随机选取该地区、该部门下级网站上的 2 条信息或服务的标题：通过该地区、该部门政府门户网站搜索进行测试，能够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找到该内容的，每条得 1 分。</p>	4
	用户空间	注册用户可在用户主页下浏览其在本网站咨询问题、办事服务等历史信息的，得 2 分。	2
创新发展 (3分)	——	通过政府网站服务中心工作、方便社会公众的做法突出，并获得本地区、本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肯定的，加 3 分。	3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评审程序

####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4 相同品牌产品磋商的处理：

1.2.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2.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2.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2.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2.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2.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2.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2.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2.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货物。

4.2.3.2.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响应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10 分	1	价格 (10 分)	1. 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 2. 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技术 65 分	1	技术响应 (10 分)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得 10 分，1 项偏离扣 1 分，本项最低 0 分。
	2	服务方案 (35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组织管理、检测方法、项目实施保障、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等）：</p> <p>（1）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到位、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框架清晰的得 5 分；理解较为到位、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框架较为清晰的得 3 分；理解不到位、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或不足、框架不清晰的得 1 分。</p> <p>（2）供应商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组织管理工作机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制度有待健全的得 5 分；组织管理工作机制差的得 2 分；无响应说明的得 0 分。</p> <p>（3）供应商检测方法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方法有不足或待完善的得 5 分；方法不准确的和无响应说明的得 0 分。</p> <p>（4）供应商项目实施保障工作有序、到位，满足采购需求，措施完善的得 8 分；实施保障工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待加强的得 6 分；实施保障工作有不足或缺陷的，得 3 分；实施保障工作差的得 1 分；无响应说明的得 0 分。</p> <p>（5）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相关内容，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有力，风险管理措施得当合理，满足采购需求，措施完善的得 7 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p>



			需求，有待完善的得 5 分；措施差的得 2 分；无响应说明的得 0 分。
3	人员配备 (10 分)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每提供一人计 0.2 分，最高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人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每提供一人计 0.5 分，最高计 5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了项目人员配置、项目人员职责描述，分工详细、具体，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人员配置或项目人员职责分工信息不明确或缺项的计 1.5 分，人员配置或项目人员职责分工信息混乱或无响应计 0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b>注：人员应附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b></p>
4	服务承诺 (10 分)		<p>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安排完成本项目服务时，除拟派服务团队外，须另外至少派驻 2 名项目组人员长期驻点服务，所派驻长期驻点服务人员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满足计 6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计分。(须提供可体现派驻人员同类项目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及学历证明材料)；</p> <p>2、本项目服务期间，对于突发应急事件，供应商能够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支撑服务，提供支撑材料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3、本项目服务期间，对于采购方未尽的、未预测到的与本项目相关工作提供服务支撑，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b>注：人员应附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b></p>

商务 10 分	1	供应商履约能力 (5 分)	1、供应商具有保密局颁发的保密资质，2 分； 2、供应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1.5 分； 3、供应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1.5 分。
	2	付款方式、验收 (5 分)	全部响应得 5 分，任一项偏离，本项得 0 分。
业绩 15 分	1	业绩 (15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全国范围内网站检测服务业绩。1 个业绩 3 分，最高 15 分。 赋分依据：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复印件要求：1、至少含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反映实施内容页、反映签署日期页。2、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p>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p> <p>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p>			